

布拉格堡市水务局 停工政策

目的/背景：

这项政策列举了布拉格堡市水务局（以下称“市水务局”）为收集欠款帐户而采取的行政行动，包括通知，费用分配和服务中断。这项政策将在市政水务局的网站上向公众公开。可以通过（707）961-2825与城市水务部门联系，以讨论根据本政策的条款避免为非付款而终止供水服务的选项。

政策文本：

作为城市供水系统或社区供水系统，该供水系统向200多个供水系统供水，市政水务部门受第998号参议院法案的管辖。

欠款帐户：

布拉格堡市议会将水费计费期设置为服务交付月份后的下个月的第十天，如果未在计费期后的下个月的第三天付款，则认为水费账单欠款。（4065-2018）。以下规则应适用于欠款帐户的收取：

1. 小额账户：

- 20美元或更少的账单上的任何余额都可以结转并添加到下一个计费期，而无需支付滞纳金或不采取进一步的催收行动。

3. 拖欠通知：

如果在开票期后的下个月的第三天营业时间未收到付款，则将收取滞纳金。到期日和滞纳金将显著显示在帐单上。一旦账单拖欠，水务部门应向负责支付账单的人或实体（以下简称“客户”）发出拖欠款通知书，说明在六十（60）天后将停止供水。拖欠通知将邮寄到帐户上指定的邮寄地址。如果邮寄地址和提供供水服务的物业的地址不同，则将第二次通知邮寄到该服务地址并发送给“居住者”，城市水务局对于未提供的联系信息概不负责。由客户保持最新。

4. 免收滞纳金:

根据客户的要求，如果情况恶化，城市水务部门将免收滞纳金，并且在过去的十二个月中，对客户收取的逾期付款滞纳金不超过一次。

5. 替代付款安排:

任何无法在正常付款期内支付水费的客户都可以请求其他付款安排，以避免滞纳金或服务中断。如果客户要求并订立其他付款安排，则城市水务部门不得中止供水服务。延长到下一个计费期的付款安排被视为摊销计划，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客户签署。签署时应支付客户未付余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首付款。摊销计划将在自帐单原始日期起不超过两（2）个月的时间内摊销剩余的未付余额。摊销的付款将与客户的常规账单合并，并受其限制。客户必须遵守摊销计划的条款，并在随后的每个计费周期中累积产生最新费用。客户在按照摊销计划支付拖欠费用的同时，不得要求进一步摊销其后的未付费用。

6. 首次断开通知:

在客户拖欠付款至少六十（60）天之前，城市水务部门不得中止供水服务。水务部门应在终止不付款服务前大约三十（30）天，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七（7）个工作日，向客户发出第一通通知。书面的第一个断开通知将邮寄到帐户上指定的邮寄地址。如果邮寄地址和提供供水服务的物业的地址不同，则将第二条通知邮寄到服务地址并发送给“乘员”，第一份书面断开通知将包括：

- 客户的姓名和地址
- 逾期金额
- 需要付款或付款安排以避免终止服务的日期
- 说明申请摊销计划的过程
- 对法案提出异议或上诉的过程的描述

- 市水务局的电话号码和指向市水务局书面收集政策的网络链接

a) 给单独计量住宅中的住宅租户/居住者的通知

当自来水帐户欠款并且可能在关闭自来水之前至少十（10）天断开连接，市水务局将通过书面通知合理合理地通知居住者。书面通知将告知租户/占用人，他们有权成为城市水务部门的客户，而无需支付拖欠帐款的金额，只要他们愿意承担后续水费的财务责任该地址的服务。为了免除欠款帐户的应付金额，租户/占用人必须以租赁协议或房租付款证明的形式提供租赁证明。

b) 通知通过主仪表服务的多单元综合大楼中的租户/居住者

当自来水帐户欠款并可能在至少十（10）天前断开连接时，市水务局将通过挂在每栋住宅门上的书面通知，合理合理地告知居住者。供水服务已关闭。书面通知将告知租户/占用人，他们有权成为城市水务部门的客户，而无需支付拖欠帐款的金额，只要他们愿意承担后续水费的财务责任主仪表提供服务的地址上的服务。如果一个或多个居住者愿意并能够承担随后的自来水收费，以使城市水务局满意，或者如果有合法手段有选择地终止供水服务的实际方法，城市水务局可以承担的话对于未满足服务要求的居民，城市水务局将为满足这些要求的居民提供服务。

如果第一封书面断开通知是通过邮件退回而无法交付的，则城市水务部门将做出合理、真诚的努力访问该住所，并留下不付款的中止通知。

7. 最终断开通知:

果不遵守六十（60）天或更长时间的摊销计划条款，或者不支付六十（60）天或更长时间的当前住宅服务费用，将导致发出最终的断开通知。最终的断开通知将以在停止服务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内交付给房屋的门吊形式。

8. 四十八（48）小时礼遇电话:

市水务部门将做出合理、真诚的努力，在停水服务前48小时通知客户不付款。

通知的方式是**通过电话**。如果客户要求，可以指定客户帐户通过短信接收通知。

- **四十八（48）小时**的礼节性拜访完全是出于礼貌，水务部门没有发送通知或客户未能收到通知不构成不付款或延迟中断的可接受原因。

9. 断开期限:

所有拖欠的水费和相关费用必须在**下午5:00之前**由**市水务局**收取。在书面断开通知中指定的日期。

10. 停水不付费:

市水务局将关闭水表，并在某些情况下将水表锁定，从而切断供水服务。在**断开服务之前**，将通过以下方式通知客户：欠款通知，第一次断开通知，最终断开通知和**四十八（48）小时**的礼貌性电话。无论电表是否已关闭，都会向客户收取费用以在计费系统中重新建立服务。如果在**初次断开连接后的7天内未收到付款**，则电表将被锁定在关闭位置。

11. 重新建立服务:

为了恢复或继续因未付款而中断的服务，客户必须支付重建费。市水务局将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重新连接服务，但至少应在支付任何因终止服务而产生的逾期费用和拖欠费用后的下一个正常工作日结束之前恢复服务。除**市政水务局**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或未经**市政水务局**授权而开启的供水服务，可能会被处以罚款或其他费用。未经授权恢复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坏均由客户负责。

12. 下班后重新建立服务

星期一至星期五，周末或节假日的**下午3:00后**恢复服务，将收取非工作时间的重建费。除非在**正常工作时间**后将客户恢复营业时间后的重建费用告知客户，并且已签署确认该费用并同意不迟于下一个工作日中午与**市水务局**计费部门联系的协议，否则该服务将无法恢复。支付主题费用。营业时间以外的重建费用不包括常规重建费用和过期账款的滞纳金。禁止拨打服务电话的**市政水务部门**工作人员收取费用，但会指示客户在下一个工作日中午之前与计费部门联系。

13. 还支票的处置通知:

在收到退还的支票作为支付水费或其他费用后，市水务局将认为未付款。市水务局将做出合理、真诚的努力，以提供48小时礼貌的通知，通知您因支票退还而终止服务。通知的方式是通过电话。如果客户要求，可以指定客户帐户通过短信接收通知。

如果退还支票的金额和退还的支票费用未在终止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则供水服务将被断开。赎回支票和支付退票费的所有款项必须以现金，信用卡或认证资金支付。

14. 返回先前断开服务的支票：

如果客户提供一张不可转让的支票作为付款，以恢复先前因未付款而中断的供水服务，并且市水务局恢复了服务，则市水务局可能会立即中断服务，恕不另行通知。如果签有一张不可转让的支票，以支付可能中断的水费，则不会发出48小时的终止通知。

任何客户签发不可转让的支票作为恢复未付款的关闭服务付款，将要求其自退还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现金，信用卡或认证资金以恢复未来的服务中断。

15. 有争议的票据:

如果客户对帐单有异议，则必须遵循纽约市《市政法规》第14.04.034章中概述的程序。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必须在发布违约通知后（15）天之内提出。如果客户对水费单提出异议并行使向城市经理提出上诉的权利，则在上诉待决期间，城市水务部门不会因未付款而中断供水服务。